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061號

債權人 記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滿

債務人 捷勝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參仟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應予駁回。（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吳文超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審核債權人提出之系爭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影本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捷勝營造有限公司，債務人吳文超並非發票人，亦非背書人，故無從認定其有積欠債權人債務等情，因之聲請人與吳文超顯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聲請人聲請對其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系爭支票金額，於法無據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支付命令之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定緯